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销售: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家居饰品、婴儿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润滑油、汽车零配件、办公设备耗材、电力设备, 光电产品, 机电设备, 计算机设备; 通讯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维护和销售; 商务信息咨询;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增值电信业务; 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 光电产品、通讯器材、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的安装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移动通讯终端(包括移动电话机、数据终端)、通讯器材、通讯器材周边产品及零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维修、咨询; <u>对外投资业务, 国内(一般经营项目商品)贸易、物资供销(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许可类的商品除外)。</u></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u>对外投资业务;</u>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销售: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家居饰品、婴儿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润滑油、汽车零配件、办公设备耗材、电力设备、光电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 通讯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维护和销售; 商务信息咨询;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增值电信业务; 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 光电产品、通讯器材、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的安装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移动通讯终端(包括移动电话机、数据终端)、通讯器材、通讯器材周边产品及零配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维修、咨询; <u>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u></p>

		<p><u>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u></p>
2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u>（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u></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u></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u>（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u>（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u>（六）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u></p>
3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u>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u></p> <p><u>（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u></p> <p><u>（二）要约方式；</u></p> <p><u>（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u></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u>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4	<p>第二十五条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p> <p><u>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u></p>	<p>第二十五条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u>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u></p>	<p><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p>
5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u>（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u> <u>（十七）</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6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至少提前 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情况紧急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至少提前 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情况紧急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发出会议通知。</p>
7	<p>第一百五十九条 下列借贷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 （1）公司单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30%的借贷事项； （2）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新增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50%的借贷； （3）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5%后的债务融资事项。</p>	<p>删除本条。</p>
8	<p><u>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除应提交股东大会的借贷行为。下列借贷行为应当由董事会审议：</u> <u>（1）公司单笔借贷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10%但 30%以下的借贷事项；</u> <u>（2）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新增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u></p>	<p><u>第一百五十九条 下列借贷事项由董事会审批：</u> <u>（1）公司单笔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10%以上的借贷事项；</u> <u>（2）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新增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20%以上的借贷事项；</u> <u>（3）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及超</u></p>

	<u>例超过 20%但 50%以下的借贷事项；</u> <u>(3) 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50%但 75%以下的债务融资事项。</u>	<u>过 50%之后的债务融资事项。</u>
9	<u>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之外的其他借贷行为。以下借贷行为由总经理审批：</u> <u>(1) 决定公司单笔借贷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10%以下的借贷事项；</u> <u>(2) 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新增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0%以下的借贷事项；</u> <u>(3) 公司资产负债率 50%以下的债务融资事项。</u>	<u>第一百六十条 下列借贷事项由总经理审批：</u> <u>(1) 单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10%的借贷事项；</u> <u>(2) 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新增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20%的借贷事项；</u> <u>(3) 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 50%的债务融资事项。</u>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该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